

副本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傳真：(02)23410324

11698
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84巷18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三字第1010165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據訴，為國內屠宰業者屢有於屠宰前對牛隻強迫灌水情事，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前經檢具具體事證向貴會檢舉，詎貴會迄未落實執法有效稽查，疑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，請依法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事項請一併詳予敘明：

- (一) 派駐於屠宰場之獸醫師執行之相關檢查作為為何？得否檢出牛隻有無遭強迫灌水情事？如能，後續如何處理？
- (二) 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之稽查方式及頻率為何？足否有效稽查不法行為？另據媒體報導及陳訴人提供之錄影光碟對灌水虐牛等情似指證歷歷，何以貴會查核結果竟稱「未發現違法之情事」？
- (三) 如推動牛隻生產履歷制度及陳訴書說明七所提相關建議，貴會評估能否有效遏止灌水行為持續發生？

二、檢附陳訴書及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本院監察業務處（正本不列）

院長 王建煊 休假

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